

#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立项通知书

穗开发改投〔2017〕90号

区建管中心：

你单位申报的《云埔工业区兴诚路道路市政工程项目立项建议书》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并报区政府、管委会批准，同意该项目列入2017年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立项计划。

一、项目名称：云埔工业区兴诚路道路市政工程

二、立项编号：20172218003400005

三、投资总额及本年计划安排：投资总额3420万元；本年安排资金100万元，所需资金100万元在2017年年度机动款内安排，具体在“基金预算（土地出让金支出）”中列支。

四、资金来源为开发区财政资金。

五、主要建设内容和工程量：道路全长1005米。康达路至恒达路段约550米为既有道路升级改造，恒达路至东达路段约455米为新建道路。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涵洞、交通、排水、管线及照明工程等。

六、建设地点及建设周期：建设地点在云埔，建设周期12个月。请你单位按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控制项目投资，推进项目实施。

附件：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7年9月12日

抄送：区纪工委（监察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审计局、东区街道办、云埔工业区管委会、招标办。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2日 印发

校对入：古杜章

共印11份

# 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云埔工业区兴诚路道路市政工程

事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重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九条规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投资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建筑面积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上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低于上述标准，但项目总投资在一千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建设工程的土建施工和主要设备购置、安装；勘察、设计、咨询、监理、劳务等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五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按规定进行招标。该核准意见是对项目招投标工作的原则核准意见。若改变以上核准招标范围、形式和方式的，须按规定程序审批。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7年9月12日

备注：